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创业大厦二幢 10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晨光。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75,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9%。

二、会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75,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方郑晨光、包素琴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与福州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金额均为 500 万元。上述融资款项由郑晨光、包素琴两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1,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晨光、包会福（系郑晨光的妻弟），合计持有11,274,000股，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闫继业、张文杰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